

证券代码：831935

证券简称：倍格曼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杨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无其他人员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杨勇先生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：一、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；二、报告期内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；三、2024 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的发展，并形成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2）和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了详细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分三部分：一、编制基础；二、财务预算计划；

三、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利润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，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p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与公司合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，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六和（湖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诚伟、沈根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六和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州倍格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